|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5111 |

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

DB5111/T XXX—XXXX

乐山市基层食安办工作规范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86067320)

[1 范围 1](#_Toc8606732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606732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6067323)

[4 工作要求 2](#_Toc86067324)

[5 保障机制 5](#_Toc86067325)

[参考文献 7](#_Toc8606732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乐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波、陈秋宏、谭绍龙、吴颖、杨扬、王建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乐山市基层食安办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和保障机制。

本标准适用于乐山市行政区内县（市、区）、镇（街道）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范。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

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3.2

食品安全

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3.3

食品安全委员会

简称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认真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工作政策措施，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3.4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简称食安办，作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具体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1. 工作要求
     1. 组织框架

县、镇（街道）两级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为主任，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商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文体旅游、民政、民宗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机构改革或人事变动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食安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教育、公安、文体旅游、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镇（街道）食安办主任由政府（街道）分管负责人兼任，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

县、镇（街道）两级食安办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协管员。

组建社会共治队伍。组建一支由法律明白人、志愿者等社会人士组成的食品安全公益性服务队伍；积极吸纳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食品行业相关人员作为监督员和宣传员。

镇（街道）设食品安全工作站，解答群众咨询、受理简单投诉，公开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自查互查结果、举报投诉渠道、违法曝光等。

* + 1. 工作职责

县食安委应履行以下职责﹝镇（街道）食安委参照执行﹞：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策部署。统一安排部署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研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分析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组织重大课题研究，推动解决县域内食品安全重大问题。
3. 建立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投入保障，推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监管体系，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4. 推动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镇（街道）党（工）委和县级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5. 落实食品安全“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责任督促制度。
6.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7. 统筹协调指导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8.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食安办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县食安委决策部署并督促落实。督促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负责起草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协调工作，推动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覆盖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的重大问题。指导镇（街道）食安办开展工作。
4. 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对县级有关部门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评议工作，定期督促检查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5. 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
6. 推动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制（修）订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指导镇（街道）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镇（街道）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组织制（修）订全县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和重大舆情事件处置。指导镇（街道）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8. 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向县食安委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风险监测信息，并协调依法处置相关问题。
9. 针对全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10.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活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强化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11. 鼓励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拓深扩面。
12.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行动，不断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13. 协调跨部门间、跨区域间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14. 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负责县食安委文电、会务、交流等日常工作。
15. 完成县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街道）食安办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
2. 拟定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目标考核办法，分解食品安全目标任务，督促食安委成员单位、村（社区）逐项落实。
3. 参与食品安全协管员的聘用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考核机制，每年至少对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整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或风险排查工作，全年覆盖检查率达100%。
5. 严格管理乡村厨师，认真落实农村宴席备案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农村宴席承办主体（乡村厨师）完成“互联网+乡村宴席”申请备案；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6.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登记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经营者信息，向其发放登记卡。
7. 研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将事故伤害降到最低。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和调查。
8. 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9. 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10. 完成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上级食品安全部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

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业务工作。
2. 会同上级相关部门、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和社会共治队伍，定期开展辖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3. 建立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资料并归类归档、及时更新，完善工作检查记录和统计台账。
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辖区从业人员、社会共治队伍、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 指导农村集体聚餐举办，密切关注“互联网+乡村宴席”平台信息，及时审核农村集体聚餐申请。
6. 做好辖区食品摊贩备案登记工作。
7. 监督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8. 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状况和卫生情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9. 辖区发生疑似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10. 收集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及时受理消费者食品安全问题投诉。
1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12. 做好食品安全其他管理工作。

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重心下移、实时监管”的原则，将食品安全协管员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体系，着力构建责任清晰、信息共享、精准效能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网、责任网。
2. 关注并收集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投诉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向镇（街道）食安办报告。
3. 协助管理农村集体聚餐，检查指导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传至“互联网+乡村宴席”平台。
4. 协助收集更新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资料，并及时报送至镇（街道）食安办。
5. 协助开展辖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6.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 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社会共治队伍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宣传贯彻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政策、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收集辖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和群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 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合理意见。
5. 协助做好辖区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
6. 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
   * 1. 工作制度

应建立议事会商制度，包含下述内容：

1. 每年至少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食品安全工作各一次，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2.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有关要求，服务党政领导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调研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其他党政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3. 承办或协办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或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
4. 与食安委成员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反馈工作信息，通报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共同研究食品安全工作，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密切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联合执法行动。

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包含下述内容：

1. 例行工作报告。下级党委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一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上级相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上级领导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阶段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数据、重要指标完成情况；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重大问题；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及追踪情况；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检情况等。
2. 基础信息报送。镇（街道）食安办负责采集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问题隐患等事项。
3. 日常信息报送。镇（街道）食安办每月至少报送1篇工作信息；定期报送季度、半年和年度总结。信息和总结需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支撑（如检查户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重点报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或相关经验做法。县食安办整合优质信息，形成简报向上级部门报送。
4. 紧急信息通报。镇（街道）食安办应第一时间向县食安办通报以下重要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广泛的典型事件；上级相关部门部署的阶段性重要工作；投诉举报渠道获取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隐患线索；重要媒体舆情；其他可能引发事态扩大，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涉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应及时将处置情况进展通报县食安办。
5. 反馈回复。交办事项、突发事件、举报投诉案件等办结后，办理单位应将办理结果或进展及时反馈县食安办。

应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包含下述内容：

1.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运用等工作机制。
2.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相关要求，运用“两书一函”制度，推动服务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督促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协管员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3. 协助政府拟定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细则，适当提高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占比，保证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占比不低于3%。
4. 由县食安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县级有关部门以及各镇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情况进行评议考核，结果报县委目标办予以通报。

应建立宣传培训制度，包含下述内容：

1. 定期组织培训。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等工作；组织协管员、社会共治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等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协管员、社会共治队伍法律法规和食品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
2. 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向微信公众平台、新闻网站、上级部门投稿，转载互动，以多渠道、多形式宣传食品安全信息、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扩大宣传范围，增加群众阅读的积极性、趣味性和长久性，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3. 设科普宣传栏（站）。办公场所、村（社区）公共场所或食品安全工作站等醒目位置设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栏（站）或橱窗，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更换宣传内容，有条件的进行墙体喷绘，选定长久固定宣传场所。
4. 鼓励发挥金融征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作用，创新各类载体，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1. 保障机制
      1. 做好后勤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发放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费用。
      2. 优化办公环境。设立相对独立且固定的专用食安办办公场所，统一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齐全。村（社区）加挂“食品安全工作站”标识。
      3. 装配巡查设备。统一制作配发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协管员、法律明白人证件。
      4. 健全收发文制度。健全食安办收发文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不得使用代章，提高食安办权威性。发文纳入当地政府或市场监管局OA系统。

参考文献

[1]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2]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

[3]乐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乐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乐山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4]乐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两书一函”推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通知》

